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言

1、本报告是我公司连续第七年向社会公开发布企业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本报告的时间范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数据以 2014 年度为主，报告中公司运营相关数据披露截止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披露的组织范围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3、本报告经公司 201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综述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集团”或“公司”）于 1995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目前已经成为以建材、地产、金融为主业，并涉足煤炭、医药、商贸等领域的上市公司。

上市以来，公司秉承“以人为本、求实创新、服务社会、厚报股东”的经营理念，发扬“团结、诚信、高效、开拓”的企

业精神，在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积极致力于履行社会责任，认真履行对股东、客户、员工以及环境保护等方面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努力为社会公益事业做贡献。

2014 年度，公司积极履行对国家和社会发展、自然环境和资源等各利益相关方所应承担的责任，创造的每股社会贡献值为 2.49 元（每股社会贡献值的计算主要根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59 万元、向国家上缴税费 131,694 万元、向员工支付的薪酬 144,588 万元、向银行等债权人支付的借款利息 177,778 万元，合计 472,419 万元，以公司总股本 1,894,732,058 股为基数计算），实现了各利益相关方的共赢。

三、2014 年度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一）保护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进一步完善股东权益保护机制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报告期内相继修订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四项制度，新建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两项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三会”运作，加强了资金管理和信息披露准确性，使公司内部控制更加健全、完善。

（1）召开股东大会合法、合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的职权。公司要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合法合规，而且在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上尽可能为广大股东提供便利。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了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提供了现场投票和网络平台投票两种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重大事项，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 注重股东收益回报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制订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并于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和《规划》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4 年，公司实施了 2013 年度每 10 股派 1.00 元（含

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9,473,205.80 元。

(3) 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为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过程中,保证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合规,公开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生实行差别对待,或有选择地、私下地提前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泄露非公开信息的情况,保证了广大投资者公平享有知情权。

(4) 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工作,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为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设专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同时通过接听电话、来函回复、公司外部网站、网上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来访及“上证 E 互动”交流平台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和沟通,并虚心听取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方面提出的宝贵意见与建议。

2、切实维护债权人利益

公司十分重视与债权人的往来关系,严格履行与债权人

签订的合同，切实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维护公司良好的社会信誉。公司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与商业银行开展银企合作，合作中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履行偿债义务，向债权人通报与其相关的公司信息。在财务方面，力争确保公司财务稳健与公司资产、资金安全，从而保证股东和债权人的长远利益。

（二）切实保护员工权益，推动公司快速发展

1、切实维护员工合法权益

为切实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公司劳动关系的实际情况和现有管理制度，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劳动合同管理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依法明确了员工享有的权益和应履行的义务。公司不断完善人事管理、劳动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确保了公司与员工之间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

公司薪酬管理遵循竞争性原则、激励性原则、公平性原则和经济性原则，建立了符合岗位工作需求、明确岗位工作标准和突出岗位工作业绩的员工基本工资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客观、公正地评价员工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取得的工作业绩，有效激发了员工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建立了与员工沟通的有效渠道，广泛听取员工意见，充分保障员工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利。公司拥有健全的休假制度，保证了员工享有法定假期、年休假和产假等带薪假期。公司及所属

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通过建设员工食堂、大学生公寓等基础设施，解决关系员工切身利益的现实问题，消除员工的后顾之忧。

公司坚持稳健经营，为社会解决了大量的劳动力就业问题。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 21,092 人。

2、为员工提供充分的社会保障

公司依法保障员工享有的各种权利，同时不断提高员工的工资福利待遇，按时足额为员工足额缴纳各项法定社会保险，具体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公司建立并认真执行员工带薪年休假制度，根据国家规定充分保障女员工在怀孕、生产、哺乳期间所享有的福利待遇，每年都组织员工进行健康体检。公司时刻关注员工的安全和健康，为广大员工创造和谐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3、高度重视安全管理，注重员工安全保护

公司一直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先安全、后生产”作为安全理念，以保证员工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为安全管理宗旨。2014 年，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均已建立了涉及生产、卫生、交通等五个安全方面的标准化管理保障体系，细化了过程控制措施，量化了安全管理考核，形成了安全管理标准化、常态化的长效机制，并取得了良好的运行。

公司通过定期、不定期地组织安全大检查，对企业防火、

生产、交通、保卫、食品卫生、特种设备、危险品、电气、防汛、防风、防雷等方面实施了专业化监督管理，加强了安全隐患排查，消除了设备设施安全隐患和危险、危害因素。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定期对企业员工进行安全知识培训，不断深化安全教育培训质量，进一步提升员工安全意识和技能，使员工切实做到懂安全、会安全。

4、为员工职业发展提供广阔空间

公司不仅为员工提供安全稳定的工作环境、公平合理的薪酬体系、科学先进的专业培训，为员工职业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同时还注重企业文化建设，提高员工对公司的认知度和认同感，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从而促进公司更大发展。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才谋发展”的理念，高度重视员工职业发展规划，制定了《培训管理规定》、《后备梯队建设管理规定》，每年都制定详细的“员工培训计划”，组织员工参加专业知识和专题培训，支持员工参加业余进修培训、提升自身素质和综合能力，为员工发展提供更多的机会和广阔的舞台。2014年，公司先后举办了12期总经理研讨班，进一步提升了高管团队的经营理念 and 思维能力。开展了1期新员工入职培训班，对新入职人员进行了体能测试及集中培训，从公司企业文化、产业发展现状及规划以及人力资源、职业生涯管理等方面，增进了对公司的了解，促进了新入职人员由毕业生向企业员工的转换。

5、积极开展各项文化体育活动，丰富员工文化生活

公司鼓励各所属企业积极开展文化娱乐活动，培养健康向上、团结协作的工作氛围，在创造经济价值的同时，也创造和谐快乐的文化价值。2014年，公司及所属企业组织企业员工参加了“长春市建筑行业职工技能大赛”和“文体协会摄影比赛”，在比赛中分别获得了荣誉员工称号和优秀作品奖，形成了“积极向上、快乐和谐”的文化氛围，增强了员工集体荣誉感、凝聚力和向心力，并且丰富了广大员工的业余文化生活。

(三) 保护供应商、客户权益

1、重视供应商关系维护

公司制定了《物资供应管理制度》和《招标管理制度》来进一步完善采购和销售流程。公司以诚实守信作为企业发展之基，充分尊重并保护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注重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业内树立良好的口碑。

公司始终坚持互惠互利的原则，为供应商创造良好的合作环境，坚持推行公开招标和阳光采购，杜绝暗箱操作、商业贿赂和不正当交易情形。公司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友好协商解决纷争，与供应商建立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

2、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保障客户权益

公司始终坚持“以质量求生存”的产品管理理念，质量上乘、恪守诚信、客户满意是我们最大的追求。公司制定了《质量管理制度》，依据制度认真执行 ISO9002 质量管理体系标

准，以严格的质量标准和全方位的质量控制措施，为消费者提供优质安全的产品和服务。同时，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及时调整生产经营策略，增强应变能力，通过引进先进设备、加强客户服务、提高产品质量来获得更多客户的认可。

（四）认真做好环保工作，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公司以环境保护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内容，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实现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方针，注重履行环境保护责任，2014年度，公司环保管理达标排放符合国家标准。

1、公司对投资项目实行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所有项目必须符合环保要求，重点针对水泥行业特点在规划设计时采取综合性防治措施，各污染物排放口安装了高效除尘器，建设中水回用系统，对生产生活用水循环利用，各种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标准。

2、公司注重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低碳经济”建设。2014年，建材产业共使用包括粉煤灰、铁矿石尾矿、镍渣、水渣、煤矸石等工业尾矿和废渣约643万吨。公司积极发展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目前已建成12个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并投入使用，最大限度的利用水泥厂排放的废气热能，减少二氧化碳排放56.40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1.70万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0.85万吨。

3、2014年11月，公司通过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

家统计局组织开展的国家循环经济试点示范单位的验收工作。

2014 年，公司实现纯低温余热发电 5.86 亿度，综合利用各种工业废弃物 643 万吨。

（五）热心社会公益事业，履行企业公民应尽义务

公司注重企业社会价值的实现，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切实履行应尽的义务。2014 年，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开展了“慈善救助双日捐”的慈善活动，共计捐款 70,350 元，还自发组织为松原震区灾民冬季捐衣活动，共捐衣裤 2,400 余件，彰显了亚泰人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企业公民意识。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近 5 年来的公益事业贡献，长春市慈善总会为公司颁发了“长春市最具爱心慈善捐赠企业”称号。

四、2015 年履行社会责任重点工作

履行社会责任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更是企业应尽的义务。在 2015 年，公司将继续秉承“以人为本、求实创新、服务社会、厚报股东”的经营理念，在 2014 年的工作基础上实现进一步提升，努力提高产品质量，保障股东利益，维护员工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在创造利润、追求企业利益的同时，主动面对社会的需要和各种社会问题，强化企业责任感、使命感，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为维护国家、社会和人民的利益承担相应义务。公司将通过推进节能减排、科技进步，技术革新、设备改造等方式，提升公司的环保能力，促进循环经济，实现企

业的可持续发展，并以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支撑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及全体员工将会坚持不懈地努力，不断加强和创新社会责任的履行方式，为推动区域经济发展，建设和谐社会贡献力量，力争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取得更大的成绩。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